

**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舒、孙清清、朱雪珍

2023 年 12 月 30 日